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9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号）。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0.9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0.1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97,8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71%，最高成交价为3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7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813,535.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50.14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